台灣 史 **石形形** 拓**夏** 班 】 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[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 /	規定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備註 (先修科目
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或學群等之說明)
論文寫作	必	2	√				
台灣史學與史料	必	2	√				
史學理論與方法	必	2			√		
合計	6	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28(承認所外7學分)

修課特殊規定:請參照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定。

辦公室電話:67575